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广东证监发〔2017〕21号

关于开展辖区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 专项宣传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上市公司、证券、期货经营机构：

为贯彻中国证监会《投资者保护条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

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，增强投资者风险意识，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

现就开展辖区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专项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：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

二、活动时间：2017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

三、活动地点：辖区各上市公司、证券、期货经营机构

四、活动形式：采取多种形式，如举办投资者保护知识讲座、

开展投资者保护知识问答、制作投资者保护知识宣传册等，

提高投资者保护水平，增强投资者风险意识。

五、工作要求：各上市公司、证券、期货经营机构要高度重视，

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专项宣传活动取得实效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七、解释权：本通知由广东证监局负责解释。

八、其他事项：本通知未尽事宜，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经营 4 个宣传主题，分 4 个阶段进行宣传，每个阶段根据证监会官网首页“投资者风险提示与防范栏目”每周发布的典型案例等内容，自主开展多样宣传活动。上述 4 个阶段结束后，再根据证监会官网及新闻发布会发布的稽查处罚案例，开展常态化宣传，持续到 2017 年底。

三、活动形式

(一) 开展生动活泼的现场宣传教育活动。各市场主体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特点，因地制宜地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。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特点，在营业场所悬挂宣传海报、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海报，在投资者教育园地中开辟活动专栏，利用网络直播软件对投资者教育活动向网络投资者进行推广。同时，宣传组织者和相关从业人员要深入企业、厂矿、基层社区、农村、户外场所，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。

(二) 探索运用多种手段提高投资者教育效果。各市场主体要综合运用行情交易软件、微博微信客户聊天工具，发挥网络专栏、手机短信、投资者互动平台、投资者教育基地功能，及时向投资者提供和推送投资者教育信息。有条件的机构可采取制作漫画、短视频等形式，以生动有趣的方式普及投资者教育知识，提高投资者教育效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投资者教育主体责任。各市场主体要积极开展

项宣传活动为契机，把防范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位置，全面梳理各项风险点，组织有关环节合规与内部控制自查，不放过一个风险隐患。要严格落实证监会相关制度要求，自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健全投资者沟通渠道和纠纷解决机制。要组织开展内部防范风险培训，提高风险识别能力与守法合规意识，牢牢守住自身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本次专项宣传活动是本年度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各机构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制定活动方案，有序组织实施，确保相关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注重实效。各机构要围绕活动主题，结合自身特点，

创新方式方法，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要深入一线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关切。

（三）加强总结。各机构

要及时总结经验，

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持续改进。要加强对宣传工作的考核评价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不断提升投资者教育水平。

联系人：罗浩彬； 联系电话：020-37853803。



广东证监局
2017年5月10日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10日印发
